

公司代码：603129

公司简称：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风动力	6031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雄秀	黄文佳、周雪春
电话	0571-89195143	0571-89195143
办公地址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电子信箱	board@cfmoto.com	board01@cfmoto.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44,829,832.31	14,900,162,628.85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2,285,269.99	6,194,046,198.66	9.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55,433,172.23	7,528,836,116.19	30.90
利润总额	1,236,901,352.84	806,849,326.41	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909,003.12	708,809,607.76	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061,487.46	687,280,584.74	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65,948.11	1,492,183,613.25	6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6	13.18	增加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6.58	4.7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6.53	4.69	39.2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0,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9	45,000,808	0	无	0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2,661,734	0	质押	4,8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96	6,037,7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88	5,917,03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3.28	5,000,000	0	无	0
林阿锡	境内自然人	2.08	3,168,82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626,035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30	1,979,38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25	1,913,616	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895,26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赖国贵先生;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弟; 林阿锡系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姐夫; 除上述之外, 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33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